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2,708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9%。其中，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5,978,138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76.2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81%；累计冻结股份数 112,708,665 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79%。

2、刘伟先生目前持有的 1,915.00 万股股份已触及平仓线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5%。刘伟先生的股份后续可能有继续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存在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获悉控股股东刘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刘伟	是	16,000,000	14.20%	2.38%	2017年8月1日	2020年8月11日	深圳前海新富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合计	--	16,000,000	14.20%	2.38%	--	--	--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		未质押股份情况		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伟	112,708,665	16.79%	85,978,138	76.28%	12.81%	0	0.00%	85,978,138	100%	0	0.00%	26,730,527	100%
合计								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存在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的说明

1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，由于刘伟先生股票融资业务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，其所持13,427,728股票（占公司总股份数约2.00%）将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处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卖出7,873,988股。

2、前述被动减持完成后，刘伟先生将持有公司107,154,925股的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96%，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3、刘伟先生目前质押的股份触及平仓线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份数量 (万股)	股份状态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权人
1	1,380.00	冻结	12.24%	2.06%	吕凡华
2	535.00	冻结	4.75%	0.80%	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合计	3,515.00	——	31.19%	5.24%	——

刘伟先生以上股份均已触及平仓线，刘伟先生将持续与相关债权人协商，降

低平仓风险。

4、公司与刘伟先生人员、财务、经营相互独立，以上触及平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财务情况不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。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